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碩閣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11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列入電腦管制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.3.0}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朱彩玉

曾詩雲

主旨：檢送本府水務局辦理公告「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(錦興宮右岸斷面48至49)河川區域」範圍圖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及系統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水務局109年2月21日桃水養字第1090011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
號7樓

承辦人：廖威理

電話：03-3033688~3350

電子信箱：800191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9001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11306_Attach01.pdf、1090011306_Attach02.pdf、
109001130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（錦興宮右岸斷面48至
49）河川區域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09年2月18日桃水養字第109000925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檢送公告文及河川圖籍（電子檔），請貴單位惠予存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
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
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建照科

109/02/21 11:48



2H1090011758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郭曜琪
聯絡電話：04-22290161
電子信箱：a69004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2905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0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送「南崁溪(右岸斷面49河段)」河川區域局部變更，本部同意照案核定，請依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府108年12月31日府水養字第108033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及本部104年4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5070號令頒修正之「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」第8點等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文及河川圖籍(含紙圖、電子檔各2份)，請另函送本部水利署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存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

A230100_水利署第二河川局109



1090008513

無附件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碩閔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10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226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
(含河川圖籍) 余德輝 2/26

主旨：檢送本府水務局辦理公告「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(錦興宮右岸斷面48至49)河川區域」範圍圖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及系統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水務局109年2月18日桃水養字第10900092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
號7樓

承辦人：廖威理

電話：03-3033688~3350

電子信箱：800191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養字第1090009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（錦興宮右岸斷面48至49）河川區域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0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文及河川圖籍（含紙圖及電子檔），請貴單位惠予存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局長劉振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碩

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900204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(錦興宮右岸斷面48至49)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02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桃園市管河川南崁溪(錦興宮右岸斷面48至49)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29號計1張。
- 二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本府水務局、蘆竹區公所及蘆竹地政事務所備閱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南崁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河川圖籍

(南崁溪右岸斷面49河段)

比例尺 1:2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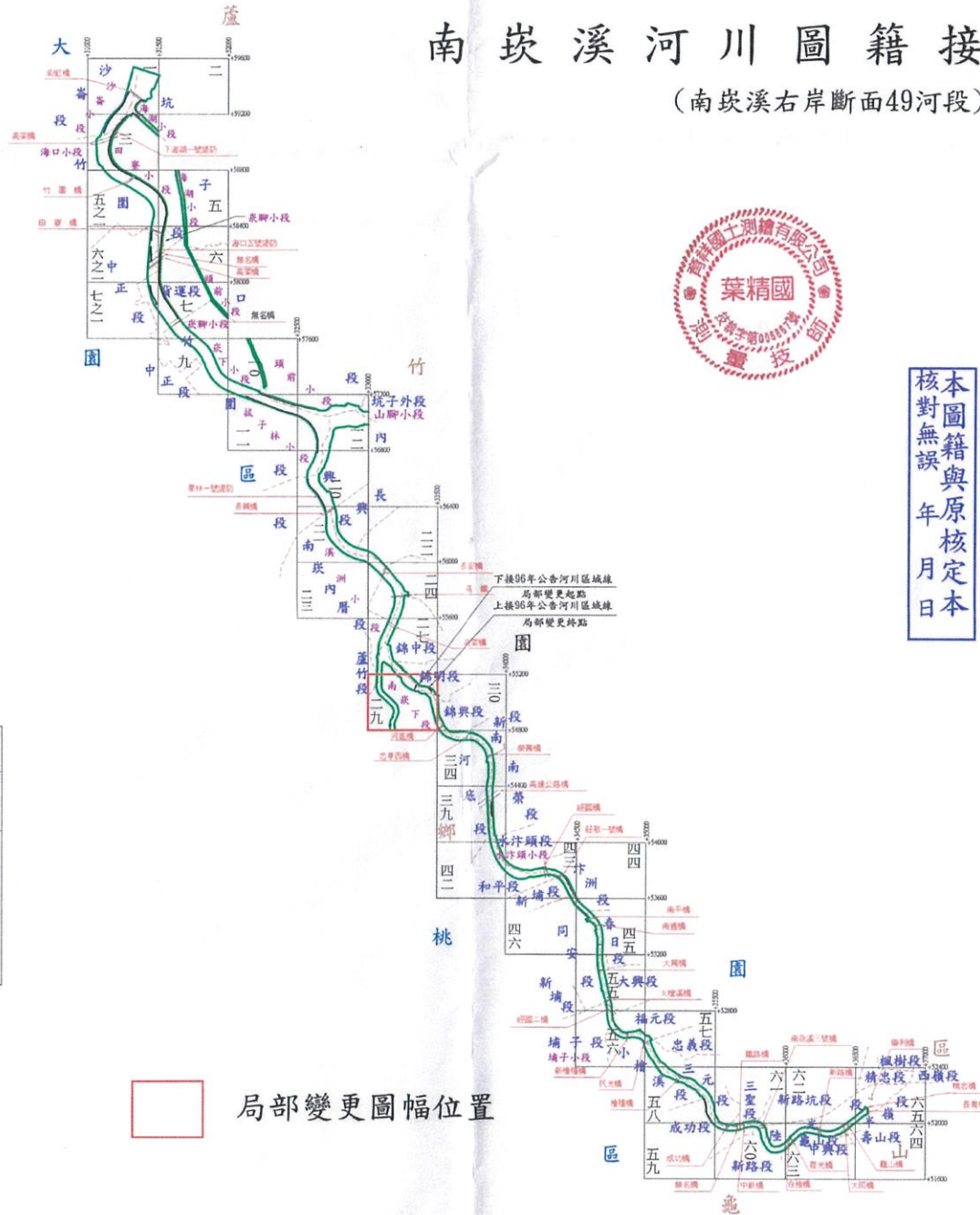
桃 園 市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

南崁溪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

(南崁溪右岸斷面49河段)

桃



比例尺: 1/50,000

本圖籍與原核定本
核對無誤
年月日

河川圖籍圖例
比例尺: 二仟四佰分之一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水流方向 | 橋樑 | 壩防 | 小段界 | 鄉鎮市區界 | 縣市區域界 | 公告河川區域線 | 局部變更圖幅位置 |

局部變更圖幅位置

